附件2

《长乐区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
起草说明

 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为完善土地储备制度，加强土地调控，规范土地市场运行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17号）、《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8〕8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暂行意见》主要是为完善土地储备制度，加强土地调控，规范土地市场运行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 总则

（二）第二章 储备计划

（三）第三章 入库储备标准

（四）第四章 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

（五）第五章 前期开发、管护与供应

（六）第六章 资金管理

（七）第七章 附则

三、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，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、街道研究讨论了《通知》草案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于2020年11月19日印发执行。